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127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貴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之
召開、調查與處置，應依「教師法」之精神，以免損及教
師權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2
月1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085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前開函示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
法」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第2條及第4條規定，係以學
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
8款、第9款、第10款體罰學生、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
3款體罰學生、第5款、第16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，應於5
日內召開校事會議並依解聘辦法第二章相關規定進行調
查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承上，教師疑似有涉及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所定之不適
任事實，須經校事會議調查確認，並移教師評審委員會
審議，方能陳報主管機關，據以處分。如經校事會議調



教導處 111/03/11 07:49



1110001566

無附件

查確認非屬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不適任之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範懲處標準所定之事由者，依解聘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移送教師成績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處理；如經調查確認無解聘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情形，則應予結案。

(三)爰解聘辦法第4條至第7條規定，係透過校事會議之處理機制，以調查釐清教師所涉之疑似不適任情事是否真實，或其情節是否已達不適任之程度。至學校於接獲檢舉時，檢舉人已敘明主張教師疑似有涉及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所定之不適任事實，或學校因主動發現、資料查詢、受理投訴、收受通知或經由媒體報導等途徑而知悉有相同情形時，學校即應召開校事會議調查確認，始符「教師法」及解聘辦法之立法目的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